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股票代码:60021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NANSHAN ALUMINIUM CO., LTD.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前宋村）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

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5年9月21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发行人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所有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2,520,887.3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349,380.67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20.75%(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9.64%;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规模分别为130,497.82万元、141,028.31万元、145,478.27万元和3,597.1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1,233.35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是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1.5倍。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迅速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经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说明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记账日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铝加工产品是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公司的氧化铝由自身提供,而氧化铝生产所需的铝土矿需从外部购得。公司铝土矿主要通过澳大利亚、印尼等国家进行采购。2014年印尼政府金面禁止矿石出口,由此造成国内进口矿石价格上升,导致氧化铝的企业生产成本出现了波动,进而影响了企业的效益。印尼“限矿”政策出台后,考虑到澳大利亚矿源较其地理区相对优质,且政治、经济环境稳定,公司主要通过与拍卖订长期供货协议的方式满足生产所需铝土矿。2014年采购占比达到95%,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程度过高的风险。

七、基于我国铝加工行业多年来的快速增长和未来良好的市场空间,近年来进入行业的国内企业不断增多,国外企业也纷纷在国内寻找合作伙伴或直接建厂投资。此外,由于上游氧化铝、电解铝等相加工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竞争逐渐向铝板带箔、工业型材等深加工产品领域延伸。铝材料、铝加工业特别是相加工可能存在因市场过剩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2012年末至2015年一季度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16.11亿元、116.56亿元、118.57亿元和116.88亿元,在建工程的净额分别为17.87亿元、23.97亿元、27.62亿元和83.99亿元,两者余额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05%、47.74%、61.86%和63.15%,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余额及所占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将相应增加,且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会导致在转固之后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进一步提高,折旧费用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相关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持续存在商品采购、综合服务、金融服务等关联交易,其中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公司委托关联方拍力电业加工电解铝交易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4.77%、41.29%、38.53%、37.2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依据商业原则,通过协议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约定。相关协议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或审批程序。若因客观环境变化或交易双方无法履约,造成协议未能履行,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正将受到影响,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两个重大在建项目“年产20万吨超大规格高性能特种铝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和“14000 吨大型精密模锻件项目”预算总投资为90.56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75.60亿元,尚需投入14.96亿元。目前公司前述投资项目已经进入后期阶段,后续尚无其他重大投资计划,资本性支出压力将有所减轻。但项目投产初期,可能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效益偏低的情况,若公司新增产能释放进度放缓以及投产后效益情况低于预期,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十一、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券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将同时通过资信评级机构(http://www.dnzq.com)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二、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8月29日公告(详情参阅发行人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3,233,652.54万元,净资产2,512,314.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33%;201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673,955.71万元,较2014年上半年增加0.0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9,832.34万元,较2014年上半年减少7.74%。

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良好,截至2015年6月末资产负债结构优良、偿债能力较强,2015年中期报告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南山铝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南山集团、集团公司	指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	指	山东南山铝业有限公司股授股东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29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LME	指	London Metal Exchange,伦敦金属交易所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信息中心下属的信息咨询机构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级机构、新世纪、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汇德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15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二、公司项目简称		
南山铝业新材料公司	指	烟台南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山铝压延公司	指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海氧化铝公司	指	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海铝箔公司	指	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山研究院	指	山东南山科学技术研究院,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臻泰贸易公司	指	烟台臻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山铝业澳大利亚公司	指	南山铝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山美国公司	指	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山铝业新加坡公司	指	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山美国先进铝	指	南山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山财务公司、财务公司	指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本公司重要参股公司
南山中油天然气	指	龙口南山中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本公司重要参股公司
南山航空材料研究院	指	北京南山航空航空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然气分公司	指	南山天然气分公司
B/E 公司	指	B/E Aerospace Inc.飞机客舱内饰产品生产商,航空航天紧固件和耗材的全球领先分销商,在纳斯达克上市
三、专业名词		
原铝	指	通过电解熔融氧化铝而得到的成品铝,也称“电解铝”
铝型材	指	由铝合金加工成截面为一定形状的长条形材料。主要由铝棒或铝锭熔铸后,采用挤压的方式生产
铝板带箔	指	经过加工而成片状的铝产品称为铝板,厚度大于0.2毫米铝卷材称为铝带,厚度小于0.2毫米的铝卷材称为铝箔。上述产品统称为铝板带箔
热轧	指	在铝合金再结晶温度点以上,通过压延机制成一定厚度规格的铝板带材的过程
冷轧	指	铝合金不进行加热,在再结晶温度点以下的轧制过程
箔轧	指	以冷轧带材为原材料,将带材在常温下进一步轧制成厚度小于0.2毫米以下的箔材卷的轧制过程
单零铝箔	指	厚度大于或等于0.01毫米且小于0.1毫米的铝箔
双零铝箔	指	厚度大于或等于0.001毫米且小于0.01毫米的铝箔
铝箔坯料	指	生产铝箔所需的热轧铝带材
PS版	指	英文全称为“Pre-Sensitized Plate”,即预涂感光版。它由接受图像的感光层和感光层的载体——板基两个部分组成,用重氮或叠氮、硝基等感光
PS版基	指	PS版的感光层的载体,即一层薄铝板
中厚板	指	指厚度大于6.3毫米的板材
薄板	指	厚度大于0.2毫米,小于6.3毫米的板材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dong Nanshan Aluminium CO., LTD.

法定代表人:宋昌明

注册地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前宋村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股票代码:600219

联系电话:0535-8616188

传真:0535-8616230

邮政编码:265706

经营范围: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锻造产品、石墨和炭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模具设计与制造;模具、机械设备销售;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5年7月1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9月17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8号)核准公开发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中的首期发行,发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本期(首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预设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品种二也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预设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期债券为第1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至第3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共计3个计息年度。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不向公司A股股东优先配售。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5日。

(五)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不向公司A股股东优先配售。

(七)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1606036019200090846;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227327269352

(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 经 理:高斌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　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十)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户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大额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联行行号:27708291

银行查询电话:0755-82461390,82462546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信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南山铝业21,303,616股股份,占南山铝业股本总额的0.75%。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评[2015]010602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可预见的重大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新世纪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南山铝业产业链较完整,已形成热电—氧化铝—电解铝—铝型材/熔铸—热轧—冷轧—箔轧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综合竞争力排名在行业内居前。

(2)南山铝业产品主要集中在产业链下游的铝加工环节,积累了较丰富的生产经验及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在国内板带箔材料领域处于相对领先位置,部分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3)南山铝业生产所用热电基本自给,电力成本相对较低。公司铝土矿协议采购价格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为其保持相对稳定的盈利状况提供了一定支撑。

(4)南山铝业财务结构稳健,负债经营程度维持在较低水平。2015年第一季度“南山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权益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负债率降至20.75%,具备较强的财务弹性。

(5)南山铝业近三年净利润、经营环节现金流净额均持续增长,货币资金保持充足,稳定的盈利积累和较强的经营创现能力可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基本保障。

2.风险

(1)我国铝工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激烈,产业链部分环节已存在严重产能过剩问题。当前国内宏观经济下行,下游需求增速放缓,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企业经营压力较大。

(2)我国铝土矿对外依存度高,国内企业议价能力较弱,此外,印尼“限矿”政策出台对国内企业经营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南山铝业目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过高的风险。

(3)受国内铝价下跌影响,南山铝业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长乏力,尤其2013年以来出现一定萎缩。

(4)南山铝业近年来大力推进铝型材产业加工项目投资建设,目前主体项目已接近尾声,处于调试、试生产阶段,新增产能释放以及投产后效益情况有待进一步关注。

(5)南山铝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其中电解铝大部分委托关联方拍力电业生产,面临一定关联交易管理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南山铝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南山铝业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南山铝业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南山铝业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新世纪对南山铝业的跟踪评级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南山铝业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日起两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形式,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南山铝业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本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南山铝业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南山铝业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南山铝业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本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2年10月,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60亿元,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主体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主体评级为AA+,评级机构亦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主体评级结果上调的原因如下:

1、公司财务结构稳健,负债经营程度维持在较低水平。2015年第一季度“南山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权益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负债率降至20.75%,具备较强的财务弹性。

2、公司产业链较完整,已形成热电—氧化铝—电解铝—铝型材/熔铸—热轧—冷轧—箔轧的产业链布局,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产业链下游的铝加工环节,积累了较丰富的生产经验及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在国内板带箔材料领域处于相对领先位置,部分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3、公司主业运营状况稳定,近三年净利润、经营环节现金流净额均持续增长,货币资金保持充足,偿付保障情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dong Nanshan Aluminium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宋昌明
注册资本:	283,518.44万元
实缴资本	283,518.44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18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前宋村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26570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隋冠男
公司电话:	0535-8616188
公司传真:	0535-8616230
所属行业	铝行业
经营范围:	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锻造产品、石墨和炭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模具设计与制造;模具、机械设备销售;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70583031-1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

(下转B15版)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NANSHAN ALUMINIUM CO., LTD.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前宋村）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山铝业”)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8号)核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面值3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　其中本期(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15亿元人民币,且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预设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预设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520,887.32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一期末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19.64%,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20.75%;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1,233.35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本期债券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2015年9月24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回拨机制。

本期债券两个品种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申购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品种一的区间为4.6%-5.8%,品种二的区间为4.2%-5.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9月24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9月25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3、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发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5年9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南山铝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15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5年9月25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合格投资者、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估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本期(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预设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预设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本期债券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时网下申购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回拨机制。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采取网下发行方式,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品种一:未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